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3/98-99號文件

檔號：CB1/SS/6/98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電力條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及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電力條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背景

2. 《電力條例》(下稱“該條例”)於1990年制定，其中訂明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該條例有關電氣產品安全規格的條文在1995年3月23日實施，但其中一項條文在當時仍未生效，原因是有關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仍未擬備。該項條文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供應未有按照關於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所規定獲發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1996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載有一些附加條文，使關於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得以實施，該條例草案於1997年2月刊登憲報，並於1998年5月29日實施。當時的立法局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同時審議了《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下稱“該規例”)的擬本，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縮窄該規例的適用範圍，以期在不危及安全的情況下，減低對貿易行業的影響。經納入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該規例於1997年5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分階段實施。

3. 鑑於業界曾提出所面對的實際困難，表示難以為平行進口電氣產品、二手電氣產品和本地裝配個人電腦領取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1998年9月及11月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安排，確保該規例之下的有關條文得以順利實施。政府當局同意與業界共同制訂措施，以利便業界遵守有關要求該等產品領取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當局並同意將原本計劃於1998年11月實施該等條文的日期押後。

生效日期公告

4. 兩項附屬法例分別指定1999年2月25日為該條例第29(1)(b)條及該規例第7和第8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5. 該條例第29(1)(b)條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供應未有按照關於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所規定獲發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該規例第7條規定，在設計上供家居使用的電氣產品須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才可供應給香港的市場。該規例第8條則列明各類可接受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文件，例如由核證或測試團體發出的證書，或由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

小組委員會

6. 在內務委員會1999年1月29日的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在陳鑑林議員獲推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後，小組委員會隨即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供應”的定義的涵蓋範圍

7.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第2條所載“供應”一詞的定義，用意旨在涵蓋電氣產品可到達消費者的所有商業途徑，以充分保障消費者免受不安全的電氣產品所影響。當局並確實表示，該定義亦適用於連同電氣產品出售或出租物業的情況，而有關擁有人或業主在出售或出租物業時，有責任遵守關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鑑於香港經常有大量新落成及二手物業出售或出租，小組委員會委員深切關注，在安排合資格的電器技術人員為有關電氣產品進行測試或所涉及的費用方面，都對公眾人士構成負擔。委員亦察悉，1996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並沒有討論“供應”在此方面的定義，而政府當局亦沒有向該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及這方面的定義。

8. 由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廣泛適用於電氣產品的供應，包括平行進口電氣產品、二手電氣產品和本地裝配個人電腦，委員亦關注電氣產品測試的服務可能會供不應求，因為當有關條文實施後，業界對此方面服務的需求可能會突然激增。

過渡安排

9. 鑑於平行進口電氣產品、二手電氣產品和本地裝配個人電腦的供應商向製造商領取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會有實際困難，政府當局已

與業界訂定“過渡安排”，當局會在實施領取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後，有一年的“過渡期”靈活施行該規例的若干規定。“過渡安排”包括機電工程署署長接納由本地進口商簽發的符合標準聲明，作為在設計上並非以本地供電電壓操作的“水貨”電氣產品(如110伏特電氣產品)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其後，當局會因應實際情況，檢討這些過渡安排。委員察悉這些“過渡安排”涉及幾項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特別關注由於該等“過渡安排”並沒有在該規例內明文載述，因此即使供應商遵守“過渡安排”，但違反法例規定，亦可能引致出現私人訴訟的情況。

宣傳

10. 有關適用於平行進口電氣產品、二手電氣產品和本地裝配個人電腦的“過渡安排”，政府當局至目前為止只通知有關同業公會及於1998年12月發布新聞稿。委員十分關注，公眾人士仍未充分知悉有關實施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所產生的全面影響，以及特別是業主連同電氣產品出租物業或擁有人連同電氣產品出售物業時，所須承擔的責任。

結論

11. 鑑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對公眾人士的廣泛影響，小組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縮窄“供應”的定義的涵蓋範圍。委員亦要求當局藉此機會，重新研究業界在遵守關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並就平行進口電氣產品、二手電氣產品和本地裝配個人電腦的供應，作出更佳安排。政府當局應就其後的立法及宣傳工作建議，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以便在將該等建議提交立法會前，處理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鑑於當局採取有關行動需時，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應予以廢除。

決議案

12. 小組委員會建議廢除《〈電力條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的決議案載於**附錄II**。

建議

13. 小組委員會建議《〈電力條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應予以廢除。鑑於考慮到在審議期限屆滿前當中的農曆新年假期，以及發出有關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預告的截止日期，小組委員會主席已發出預告，表示將於立法會1999年2月10日的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廢除該兩項附屬法例。

徵詢意見

14.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並支持上文第13段所述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2月8日

立法會
《〈電力條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及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on
Electricity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Safety)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陳鑑林議員(主席)	Hon CHAN Kam-lam (Chairman)
何鍾泰議員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啟明議員	Hon LEE Kai-ming, JP
李華明議員	Hon Fred LI Wah-ming
周梁淑怡議員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JP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合共： 6位議員
Total: 6 Members

日期： 1999年2月3日
Date: 3 February 1999